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2,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9.83%。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採納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準則審閱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